

厦门市财政局

2020 年厦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知

根据《厦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厦财会〔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内容指南

培训课程内容: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每学时折算 3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

2020 年公需科目内容指南: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 2020 年公需科目的学习内容。

2020 年专业科目内容指南:

专业科目主要内容包括: 企业(小企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企业(小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相关内容; 财政部在 2019-2020 年度发布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

行政事业类最新政策：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厦门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新出台会计政策等。

企业类最新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财税政策以及财政部新出台会计政策等。

本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以上内容为主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继续教育对象

2020年厦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象是本市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人员需先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否则无法进行继续教育报名与学分登记。

三、继续教育培训及报名方式

继续教育培训继续采用面授与网络培训双轨制的形式，会计人员可自愿选择面授或网络教育形式。继续教育统一实行网上报名。2020年度继续教育时间为：2020年4月1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继续教育时间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开展面授培训，鼓励采用非接触在线培训或网络继续教育。

（一）网络培训

选择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登陆“厦门市财政局——会计之窗”网站的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系统，选择所列网络培训机构及培训年度进行报名、缴费、培训；学员学完规定学时并考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将学员完成学分情况报送市会计综合管理系统，在系统中通过审核后自动登记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分。

（二）面授培训

选择面授培训的会计人员登陆“厦门市财政局——会计之窗”网站的继续教育面授报名系统，选择所列初级、中高级面授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报名，并联系所选择的培训单位确认报名信息、编班（确定具体培训时间与班次）并缴费。学员学完规定学时并考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将学员完成学分情况报送市会计综合管理系统，在系统中通过审核后自动登记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分。

